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57號

聲 請 人 杜○○

相 對 人 杜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○於民國104年起罹患重度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。

（三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四）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子乙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五）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智能重度退化，雖可溝通，惟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

01 計算能力及社交溝通能力均不佳，無法處理財務，缺乏自
02 我照顧的能力，其日常生活需人24小時照顧，相對人因精
03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
04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
05 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
06 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
07 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机怡瑄

16 附錄：

17 民法第1099條：

18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9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0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1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2 民法第1112條：

23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4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